

# 南京市数据局一体化政务协同办公系统

##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数据局一体化政务协同办公系统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C2024-0502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数据局（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乙方（供应商）：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京市数据局一体化政务协同办公系统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1 下列关于标的采购、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价格部分；
- (2) 采购文件；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
- (4) 供货一览表；
- (5) 交货一览表；
- (6) 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7) 中标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如这些文件之间表述发生冲突的，原则上以形成在后的文件表述优先；形成时间相同的，以与采购文件（指采购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或以非招标方式采购发布的有关采购要求文件，如竞争性磋商文件、询比文件等）要求最相符合的优先，但如投标/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存在冲突，以采购文件表述优先。

1.2 标的名称：南京市数据局一体化政务协同办公系统项目

1.3 标的质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4 标的数量（规模）：详见磋商文件。

1.5 履约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00 天（交付期 180 天，试运行 90 天，免费运维期 730 天）。

1.6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7 履行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8 包装方式：按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圆（1520000.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

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此处及以下所称“知识产权”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提供服务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质押、抵押、查封、扣押等产权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磋商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本项目合同签署后，在2025年度南京市级政务信息化第一批专项资金下达后，30天内支付项目总价款30%的首付款；

8.1.2 本项目完成终验后，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8.1.3 本项目完成终验后，730天免费运维期满后，30天内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8.1.4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账户：

名称：南京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税号：9132 0100 MA21 QWGC 0J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麒麟科技创新园智汇路300号A座

电话：025-8356325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草场门支行

银行账户：3205 0159 5544 0000 0739

####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项目交付与验收

10.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80天内，完成南京市数据局一体化政务协同办公系统功能模块的开发事项。

10.2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3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4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5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6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7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11.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1.3 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须向甲方返还，并赔偿甲方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11.5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不拒收的，根据乙方交付成果的情况甲方有权减少相应款项的支付。

11.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2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1.7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8 乙方在承担上述 3-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1.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11.10 乙方违约的，除应支付相应违约金外，还需向甲方赔付因其违约导致甲方遭受损失或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等）。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

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宁

联系电话：13912946200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